

個別地區指南—澳大利亞

(於2013年12月20日刊發，最後更新：2022年1月)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

後續發展 (於2022年1月更新)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 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 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¹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¹ 包括將2013年9月27日刊發並於2018年4月30日修訂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 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上市規則》（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一併閱讀。所有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²，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³。（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澳大利亞註冊公司須證明澳大利亞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澳大利亞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⁴的正式簽署方，而澳大利亞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可以接受在澳大利亞作或尋求主要上市而在聯交所作或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根據澳大利亞會計原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但條件是發行人須附上對賬表，說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於2022年1月更新）

²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³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

⁴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目錄

1. 背景	1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1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1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2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4
6. 組織章程	4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5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與澳大利亞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的差異的處理方法
----	------------------------------------------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澳大利亞法例為公司法2001，其載有適用於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規定。此外，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須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監管澳交所並每年向澳大利亞政府報告一次，該會負責實施、調整公司及金融服務法律以保護投資者（**於2014年4月更新**）。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GEM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GEM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澳大利亞註冊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此外，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亦與證監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推動相互協助及證券信息互換。（**於2022年1月更新**）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⁵，則該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⁵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 澳大利亞註冊的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文列出澳大利亞的慣例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以往的規定之間的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會在下文說明。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本指南有關澳大利亞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於2022年1月新增)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2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

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澳大利亞公司只需在其註冊日期起十八個月內召開其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聯交所曾接受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要求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這項以往《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當中規定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而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於**2022年1月更新**）

- 4.3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根據澳大利亞法律，任何股東大會須於會議日期之前不少於**28日**給予通知。

聯交所曾接受澳大利亞法律對召開股東大會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4.4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Australian Corporations Act）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整體有合理的發言機會詢問或評論公司管理事宜。聯交所過往曾接納澳大利亞法律有關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的規定（於**2019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及14(4)段。（於**2022年1月更新**）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5 與《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⁶相比，新規定中新增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⁷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⁸。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

⁶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⁷ 附錄三第18段

⁸ 附錄三第20段

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HKEX-GL111-22）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銷毀購回股份所有權文件的規定

- 5.2 根據公司法第257H(3)節規定，被澳大利亞公司購回的股份在轉讓註冊登記後須立即失去其上市地位。但是，澳大利亞註冊發行人對於在澳大利亞持有的非證書式股份（譬如無紙化股份），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中對於銷毀在澳大利亞購回股份所有權文件的要求⁹，因為其並無股份所有權文件可進行銷毀。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3 考慮到(i)被澳大利亞發行人所購回的股份立即失去其上市地位的規定為法定要求；及(ii)所有權文件為非證書化因此無法被“銷毀”，我們曾在過去的案例中准予澳大利亞發行人對於此項規定的豁免。

6. 組織章程

- 6.1 就《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相關股東保障方面的規定，在澳大利亞法律及法規中皆沒有對等條文。在澳大利亞註冊的發行人要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於2022年1月更新）

⁹ 《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5)段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7.1 對於在聯交所尋求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⁰。

(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

7.2 我們可以接納符合澳大利亞會計準則¹¹及澳大利亞審計準則¹²的財務報表。我們願意考慮在澳大利亞作或尋求主要上市而在聯交所作或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澳大利亞註冊發行人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編制其會計師報告和所有後續財務報表，及用澳大利亞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但條件是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附上對賬表，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¹³。

(於2022年1月更新)

¹⁰ 《主板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第19.13、19.25A、19C.10D、19C.23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GEM上市規則》第7.12、18.04及24.18A條）。

¹¹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清單（不時修訂）。

¹²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要求之水平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清單（不時修訂）。

¹³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1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7.14條（會計師報告）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4.18A條（年度／中期／季度財務報表）。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0D條（會計師報告）及第19C.23條（年度／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註)
與澳大利亞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
處理方法**

註：下文所述的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有部分已 (i) 於2022年1月1日刪除，因為其對保障股東權益並非必要，或其與《上市規則》的規定重複；或 (ii) 經修訂後編入《上市規則》中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詳見「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一欄。新申請人應評估其是否能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或尋求豁免。(於2022年1月新增)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澳大利亞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附錄三 4(4)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曾有一宗案例，該澳大利亞註冊的發行人根據澳交所規定在其組織章程中列明董事人選可在該年度舉行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後的任何時間提議選舉，而不是在發送會議通知後。	澳交所的規定與附錄三的條文存在分歧。我們認為澳交所的規定及申請人的組織章程共同提供了可接受的保障。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已被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澳大利亞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附錄三 4(5)	提交第4(4)分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附註載有相若規定。
附錄三 6(2)	凡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獨立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一的持有人。	曾有一宗案例，一間澳大利亞註冊申請人的組織章程要求類別股東會議法定人數所持有的股份須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25%。	基於(i)該申請人受澳交所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規管，及(ii)此差異與我們組織章程的規定不屬重大，我們因此准予豁免。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並移至《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附註1。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